

## 第 4 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和推荐核准程序

### 第 1 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

#### 1. 保荐业务[熟悉]:

(一)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开展保荐业务的基本要求

1. 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就下列事项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2.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应当依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保荐机构资格。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应当指定依照规定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个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3. 证券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以采用联合保荐，但参与的保荐机构不得超过两家。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可由该保荐机构担任，也可以由其他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与其一起担任。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 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 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二) 保荐业务规程

(三) 保荐业务协调

(四)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例题：（单选题）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

- A.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
- B. 证券上市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
- C.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
- D.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参考答案】C

####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掌握]: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要求（共 11 条）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 年修订）的要求制作申请文件。具体要求：

- 1. 发行人应按第 9 号或 28 号准则的要求制作和报送申请文件。
- 2. 第 9 号或 28 号准则附录规定的申请文件目录是对发行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
- 3. 申请文件一经受理，未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更换。
- 4. 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初次报送应提交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在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校前，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份数补报申请文件。
- 5. 申请文件所有需要签名处，均应为签名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代替。
- 6. 发行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提供补充材料。

7. 申请文件应采用幅面为 209 毫米×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双面印刷。
8. 申请文件的封面和侧面应标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字样。
9. 申请文件的扉页应标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有关中介机构项目的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10. 申请文件章与章之间、节与节之间应有明显的分隔标识。  
例如：第四章 4-1 的页码注为 4-1-1，4-1-2，4-1-3……4-1-n。
11. 发行人在报送书面申请文件时，还需要有一份电子文件。

例题：第 9 号或第 28 号准则附录规定的申请文件目录是对发行申请文件的（ ）。

- A. 一般要求 B. 最低要求 C. 最高要求 D. 参考要求

答案：B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P110，了解）

### 3. 招股说明书[熟悉]：

招股说明书是发行人发行股票时，就发行中的有关事项向公众作出披露，并向非特定投资人提出购买或销售其股票的要约邀请性文件（特别注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须制作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

例题：单选题

（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 ）个月，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申请前招股说明书（ ）起计算。

- A. 6，最后一次签署之日  
B. 3，第一次签署之日  
C. 6，最后一次签署次日  
D. 3，第一次签署次日

【参考答案】A

### 4. 招股说明书摘要[熟悉]：

1. 招股说明书摘要是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概括，是由发行人编制，随招股说明书一起报送批准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报刊上及发行人选择的其他报刊上刊登，供公众投资者参考的关于发行事项的信息披露法律文件。

2. 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无须包括（重点记忆）招股说明书全文各部分的主要内容；招股说明书摘要内容必须忠实于招股说明书全文，不得出现与全文相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摘要应尽量采用图表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方式准确披露发行人的情况，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招股说明书摘要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特定的格式和必要的记载事项的要求编制。

## 5. 资产评估报告[掌握]:

资产评估报告是评估机构完成评估工作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其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的1年。由封面、目录、正文、附录、备查文件五部分组成。

该报告涉及国有资产的，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和备案；该报告不涉及国有资产的，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确认后生效。

### （一）正文（12点）

4、评估基准日期：在评估报告中，应当写明评估基准日期。该项日期表述应当是评估中确定汇率、税率、费率、利率和价格标准时所实际采用的基准日期。

7、评估方法和计价标准：评估报告应当说明各类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计价标准和所采用的币种。在按规定采用人民币以外的币种计价时，应当在评估结果中注明所折合的人民币价值。

11、评估日期：评估报告中应当写明评估报告的出具日期。

12、评估人员签章：评估报告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签章，应当由评估机构的报表人和评估项目负责人签章。

### （二）资产评估附件（了解）

### （三）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规定（共12条，需要掌握以下几点）

（1）资产评估报告要由委托单位的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送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验证、确认（必须记住，多选题）。

（7）资产评估报告要写明基准日，不得随意更改。

（10）资产评估报告书应当写明评估工作中资产计价所使用的货币种类。一般以人民币计价，如经济行为必须使用其他币种的，可以使用其他币种，但需要在评估结果中注明折算成人民币的价值。

（11）资产评估报告书应当有明确的评估价值结果，可以用文字表述，也可以列表表示。

例题：单选题

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 ）。

- A. 自评估报告日起的1年
- B. 自评估报告日起的2年
- C. 自评估基准日起的2年
- D. 自评估基准日起的1年

答案：D

## 6. 审计报告[掌握]:

审计报告是注册会计师根据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书面文件。审计报告是审计工作的最终结果，具有法定的证明效力。

### （一）审计报告的内容

1. 标题。统一为“审计报告”

2. 收件人。应当是审计业务的委托人，用全称。
3. 引言段。
4.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5.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6. 意见段。
7. 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
8.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及盖章。
9. 报告日期。

审计报告日期不应早于被审计单位管理部门确认和签署会计报表的日期。

例题：

（判断）审计报告日期应早于被审计单位管理部门确认和签署会计报表的日期。（ ）

【参考答案】错误

（二）审计意见的类型：

1. 无保留意见：完全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2. 非无保留意见：
3. 保留意见
4. 否定意见
5. 无法表示意见

## 7. 盈利预测审计报告（如有）[掌握]：

盈利预测审计报告是指发行人对未来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的预计和测算。

预测期间的确定原则为：如果预测是在发行人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作出的，则为预测时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时止的期限；如果预测是在发行人会计年度的后6个月作出的，则为预测时起至不超过下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止的期限。如果拟上市公司不能作出盈利预测，则应在发行公告和招股说明书的显著位置作出风险警示。

例题：多选题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测期间的确定原则为（ ）。

- A. 如果预测是在发行人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作出的，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时止的期限
- B. 如果预测是在发行人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作出的，起至下一会计年度结束时止的期限
- C. 如果预测是在发行人会计年度的后6个月作出的，起至不超过下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止的期限
- D. 如果预测是在发行人会计年度的后6个月作出的，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时止的期限

答案：AC

## 8.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掌握]：

（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概述

1. 两者是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
2. 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问题依法明确作出的结论性意见。
3. 律师工作报告是对律师工作过程、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及其发展过程、每一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和有关规定做出的详尽的、完整的阐述。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同时，应制作工作底稿。工作底稿是指律师在为证券发行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会议纪要、谈话记录等资料。工作底稿保存期限不得少于7年。
4. 律师应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以及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否适当，明确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律师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发表肯定性意见的，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程度。

(二)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本要求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备内容 (P119~120, 了解)

例题：判断题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

答案：正确

## 9. 辅导报告[掌握]：

1. 辅导报告是保荐机构对拟发行证券的公司的辅导工作结束以后，就辅导情况、效果及意见（多选题）向有关主管单位出具的书面报告。

## 第2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辅导和推荐核准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掌握]：

2006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一) 在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6条)
2. 独立性： (7点, 多选题)
3. 规范运行 (P125, 7点)
4. 财务与会计： (共10点, 第6点为重点内容)
5. 募集资金运用 (P127-128 6点)
6. 环保核查 (P129)

(二) 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基本条件 (4条, 重点)
2. 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要求。 (P130, 6点, 了解)
3.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 (P130, 了解)
4. 其他条件。 (P130~131, 了解)

例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A. 5年 B. 4年 C. 3年 D. 2年

答案：C

##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和内核[掌握]：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辅导及验收

1. 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当对发行人进行辅导。中国证监会不再对辅导期限作硬性要求。

2. 辅导对象：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3. 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完成后，应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监局）进行验收。

(二) 保荐机构的内核：

为规范保荐人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活动，2001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各保荐人应按照该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内核和推荐，开展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12条，见P132-133。）

##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掌握]：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程序（主板上市申请的核准程序，创业板与主板基本一致）

(二) 发审委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工作（重点）

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5月发布实施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发审委审核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的发行申请。

1. 发审委的构成和职责

(1) 发审委的组成。

(2) 发审委的职责。（P136，重点强调3、5、6点）：

(3) 发审委委员的回避。

2. 发审委会议

3. 对发审委审核工作的监督

例题：单选题

普通程序的发审委会议每次参加的发审委委员为( )名。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票为通过。

A. 10, 5 B. 7, 3 C. 10, 3 D. 7, 5

答案：D

## 4. 会后事项[掌握]：

公司的首发申请通过发审会审核后，由于特殊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行的，公司应在发行股票前根

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年修订）的要求，补报相关文件，并对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作相应修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应对公司在通过发审会审核后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分别出具专业意见。（P39-140，共9条）P1

#### 5. 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要求[熟悉]:

1. 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重新履行申报程序，并重新办理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受理手续。
2. 发审会后更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原则上应重新上发审会。
3. 更换后的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应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审计报告出具新的专业报告，更换后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应出具新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 发行人在通过发审会后更换中介机构的，证监会视具体情况决定发行人是否需重新上发审会。

例题：判断题

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更换后的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应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审计报告出具新的专业报告，更换后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应出具新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答案：正确

“参与证券从业考试的考生可按照复习计划有效进行，另外高顿网校官网考试辅导高清课程已经开通，还可索取证券考试通关宝典，针对性地讲解、训练、答疑、模考，对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分析、指导，可以帮助考生全面提升备考效果。更多详情可登录高顿网校官网进行咨询。”